

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

奉教育部 84.9.11 台(84)高字第 4472 號函准予備查
奉教育部 89.3.13 台(89)高(二)字第 89030192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98.6.23 97 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98.07.21 台高(二)字第 0980123268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7.5.17 106 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7.06.14 台高(二)字第 1070087021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109.11.13 109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奉教育部 109.12.24 台高(二)字第 1090172525 號函准予修正備查

- 一、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使具備應有之學養，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六條及學位授予法第九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博士班研究生應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嚴予考核，經資格考核及格後，始得由該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每學期結束前得辦理一次，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公告考試日期並受理申請。
-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涵蓋之學術領域，訂定考試科目及選考辦法。各研究生按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於第一次參加資格考核時決定選考科目。
- 四、資格考核應於入學後 4 學期內完成為原則，至多不得超過 10 學期；研究生申請參加各科目之考試次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未依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註冊組勒令退學。
- 五、各系(所、學位學程)受理資格考核申請後，應即組織委員會辦理有關考核事宜。資格考核方式、考試科目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並明列於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中。
- 六、博士班研究生經資格考試成績及格後，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通知註冊組於成績表備註欄填註「該生已通過資格考核，審核無誤」。並於報請舉行學位考試時，併同學位考試委員名冊呈教務長核定。
-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根據本實施要點，訂定該系(所、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